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和要求，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2014年1月至6月）发生，以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能严格执行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能够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4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以及其他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8月20日收到公司总经理李彦先生的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

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李彦先生的辞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李彦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的发展作出了卓越的贡献。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8号），以及四川大学的相关要求，李彦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李彦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公司已及时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进行聘任新任总经理的相关工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我们同意李彦先生在任期内辞去总经理的职务，对其辞职原因无异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独立意见

公司2014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聘任总经理及副总经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范雄先生、刘健波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该等人士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具备行使与其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范雄先生2001年加入公司，长期负责公司智能交通市场和军民航空管市场，并从2008年起担任公司董事及常务副总经理，熟悉公司业务，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聘任范雄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有利于公司的平稳发展。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聘任范雄为公司总经理、刘健波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 万 祥

郭为民

雷维礼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